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6118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茶木子

申请人 神作（浙江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峰南路5号812室

代理机构 内蒙古天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鱼片；鱿鱼干；肉罐头；鱼罐头；水果罐头；蔬菜罐头；水产罐头；蜜饯水果；即食汤；蛋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干食用菌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